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转发《河南省公路学会关于开展河南省 交通运输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工作的报告》 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交通运输局，厅直属各单位、厅机关各处室，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1 号）关于“省部级以下国家机关不得设立科学技术奖”和“国家鼓励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精神，河南省公路学会从 2021 年起开展“河南省交通运输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工作，现将《河南省公路学会关于开展河南省交通运输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工作的报告》随文转发，请各单位积极申报。

附件：《河南省公路学会关于开展河南省交通运输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工作的报告》



河南省公路学会文件

豫公学[2021]017号

签发人：朱理平

河南省公路学会

关于开展河南省交通运输科学技术进步奖

评审工作的报告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根据2020年10月7日国务院公布的《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国务院令 第731号）精神和2021年3月7日《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党组会议纪要》（[2021]6号）的要求，为保持我省交通运输科技创新奖励的延续性，河南省公路学会拟从2021年起开展“河南省交通运输科学技术进步奖”的评审工作。

为做好这项工作，我们起草了《河南省交通运输科学技术进步奖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河南省交通运输科学技术进步奖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现将《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送审稿随文报上。

专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

附件：1. 河南省交通运输科学技术进步奖管理办法

2. 河南省交通运输科学技术进步奖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附件 1:

河南省交通运输科学技术进步奖管理办法

(送审稿)

为充分调动我省交通运输行业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与开发等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河南省交通运输科学技术事业的繁荣发展，奖励在交通运输科学技术进步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经报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备案，由河南省公路学会设立“河南省交通运输科学技术进步奖”。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和《河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等的相关规定，结合我省交通运输领域科学技术进步的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河南省交通运输科学技术进步奖授予在交通运输行业内的科学研究、技术发明、技术开发、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应用、高新技术产业化、科技合作、科技普及推广等科技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第三条 河南省公路学会负责河南省交通运输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组织、评选及日常管理工作，同时在秘书处设立河南省交通运输科学技术进步奖奖励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奖励工作办公室”）。河南省公路学会的奖励评审组织工作接受河南省交通运输厅的监督、指导，并向其报告推荐（申报）项目、评审过程、异议处理和评审结果等。

第四条 河南省交通运输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推荐（申报）、评审和授奖实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五条 河南省交通运输科学技术进步奖根据推荐（申报）单位所完成的项目进行综合评审，分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四个等级，其中特等奖为非常设奖项。评审委员会一般由河南省交通运输厅专家委员会、河南省公路学会和河南省交通运输学会等的专家组成。

第六条 河南省交通运输科学技术进步奖每年评审一次。

第七条 河南省交通运输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单位分别为：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及其直属单位，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和省直管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周口市港航局，河南省公路学会

各分支机构、河南省交通运输学会，中央和省直属的有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

第八条 河南省交通运输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程序为：组建评审委员会、形式审查、受理公示、异议及核实处理、评审。

第九条 河南省交通运输科学技术奖单项申报人数和单位数实行限额制度。

第十条 河南省交通运输科学技术进步奖评选建立信用承诺制度，推荐（申报）项目主要完成人、完成单位信用承诺履约情况记入信用记录。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河南省公路学会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1 月 3 日起实施。

附件 2:

河南省交通运输科学技术进步奖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送审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河南省交通运输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奖励工作，保证河南省交通运输科学技术进步奖的评审质量，根据《河南省交通运输科学技术进步奖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河南省交通运输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推荐(申报)、评审、授奖等各项活动。

第三条 河南省交通运输科学技术进步奖贯彻执行“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鼓励不断进取和自主创新的精神，旨在促进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交通运输科技事业发展密切结合，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化。

第四条 河南省交通运输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推荐(申报)、评审和授奖,实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评审标准

第五条 河南省交通运输科学技术进步奖授予领域:

(一) 工程技术领域:包括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中的建设、养护、管理、智慧交通、生态保护、施工与运输装备、新材料、运输组织和安全应急保障系统等应用技术。

(二) 管理科学领域:包括综合交通运输发展战略、规划研究和行业政策、运输服务发展管理和体制机制创新、安全运营管理等软科学。

(三) 科技成果推广领域:包括明显经济、社会、环境效益的交通运输领域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的转化与推广。

第六条 河南省交通运输科学技术进步奖授奖等级评审标准如下:

(一) 特等奖:科技成果总体技术水平、主要经济指标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技术难度和复杂程度特别大,市场竞争力特

别强，成果转化程度特别高，经济、社会效益特别显著，对交通运输科技进步有明显推动作用。

(二) 一等奖: 科技成果总体技术水平、主要经济指标达到国内领先及以上水平, 技术难度和复杂程度很大, 市场竞争力很强, 成果转化程度很高, 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很大, 对交通运输科技进步有显著推动作用。

(三) 二等奖: 科技成果总体技术水平、主要经济指标达到或接近国内领先水平, 技术难度和复杂程度较大, 有一定市场竞争力, 成果转化程度较高, 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对交通运输科技进步有较大推动作用。

(四) 三等奖: 科技成果总体技术水平、主要经济指标达到国内或本行业先进水平, 有一定技术难度和复杂程度, 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对交通运输科技进步有一定推动作用。

第三章 评审机构

第七条 河南省交通运输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机构为河南省公路学会, 河南省交通运输科学技术进步奖奖励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奖励工作办公室”)设在河南省公路学会秘书处, 由奖励

工作办公室聘请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采取会议评审、投票表决的方式产生评审结果。评审委员会的职责是：

- （一）负责河南省交通运输科学技术进步奖的评审工作；
- （二）向理事长办公会报告评审结果；
- （三）将评审结果报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备案；
- （四）处理评审工作中出现有关问题；
- （五）对评奖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八条 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原则上由河南省公路学会理事长担任，副主任委员 2~4 人，委员若干人。评审专家一般由河南省交通运输厅专家委员会、河南省公路学会和河南省交通运输学会的专家组成。

第九条 奖励工作办公室负责奖项评审工作，包括组织申报、接受推荐、形式审查、受理公示、异议处理、组织评审、奖励授予等。

第十条 评审专家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对推荐(申报)项目技术内容、评审情况和评审中各种意见严格保密。

第四章 推荐(申报)条件

第十一条 凡符合管理办法和本细则规定奖励范围内的成果，均可推荐（申报）河南省交通运输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申报）项目成果及其主要完成人、完成单位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推荐（申报）成果应具备以下条件：

1. 项目需取得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证书；
2. 项目成果和知识产权(学术论文、学术专著、专利证书、研究报告等)应当在项目立项后取得，与项目研究内容明显相关；
3. 从项目推荐(申报)截止日计算,技术研发、技术发明、技术推广成果要求项目整体技术必须实施1年以上,申报时应提供效益佐证材料和使用单位应用证明；
4. 工程建设类项目建成并通过竣(交)工验收,经过1年以上(以项目业主或有关部门验收证明日期为准)生产运营(使用)；
5. 应用性技术成果必须经过实际验证并具备推广条件或已推广应用；
6. 仪器、设备等研究成果,应取得国家批准和可生产证书及完成市场准入并形成批量生产规模；
7. 涉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项目,必须完成审批手续；

8. 推荐(申报)项目成果之前应当按有关规定完成结题验收、评价(鉴定)工作,并取得科技成果评价证明(如:评价证书或报告、鉴定证书或报告、评审证书、验收意见、行业准入证明、新产品证书等)。

(二)主要完成人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在项目总体技术方案的设计中做出重要贡献;
2. 在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解决过程中做出重要技术创新;
3. 在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
4. 项目研究开发、应用推广成果署名应当包含主要完成人。

(三)主要完成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

1. 主要完成单位应当是项目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且在项目研究过程中起到关键的组织、管理和协调等作用;
2. 项目成果署名单位应当包含项目第一完成单位。

第十二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推荐(申报)河南省交通运输科学技术进步奖:

(一)知识产权及完成单位、人员等方面存在争议,且尚未解决的;

(二)按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取得有关许可证,且直接关系到人身和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项目,未获得主管部门批准的;

(三)涉及国防、国家安全保密事项及企业商业秘密的;

(四)凡已获得或正在推荐(申报)国家、省级科学技术奖励及其他行业学会、协会等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励的项目;

(五)其他特殊情况等。

第十三条 评审未获奖或自动放弃奖励的项目,若后续研究获得新的实质性进展、突破性成果,并符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条件的,补充完善推荐(申报)材料后可以按照规定的程序重新推荐(申报);但连续2年参加评审未获奖的项目,须间隔1年后方可再次推荐(申报)。

第十四条 多个单位共同完成的重大科技项目成果,原则上应按整体项目成果报奖,若某子项目成果单独报奖,需征得总项目主持单位书面同意,总项目再报奖时,应扣除已获奖的子项目相关内容。同一项目只能推荐(申报)一次,按整个项目推荐(申报)时,其子项目或分项目不得另行推荐(申报)。

第十五条 同一项目通过单个推荐(申报)单位单一途径推荐(申报),不得拆分后多个完成单位各自推荐(申报)或重复推荐(申

报)。研究内容相同或相似的项目不得多头推荐(申报)或变换名称重复推荐(申报),禁止中间成果评奖。

第十六条 推荐(申报)项目为多个单位合作完成的,第一完成单位必须在推荐(申报)前,征求合作单位意见,并在推荐(申报)时附合作单位盖章认可的证明材料。

第十七条 往年已获奖成果不得作为推荐(申报)项目的支撑材料。

第五章 推荐(申报)程序

第十八条 河南省交通运输科学技术进步奖每年评审一次,奖励工作办公室组织推荐(申报)项目受理、形式审查、推荐(申报)单位补正项目材料、奖项评审。具体安排以当年通知为准。

第十九条 推荐(申报)单位应当按规定格式及内容填写《河南省交通运输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申报)书》,并提供真实、完整、可靠的相关附件材料。

第二十条 推荐(申报)项目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的数额,按照相应的奖励等级推荐(申报)。

第六章 评审程序

第二十一条 河南省交通运输科学技术进步奖的评审程序：

(一) 组建评审委员会：

奖励工作办公室根据当年度参评项目情况，结合本细则规定，拟定评审专家组组成人员名单，报理事长办公会批准。

(二) 形式审查：

奖励工作办公室负责对推荐(申报)材料进行登记与形式性审查，对推荐(申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要求推荐(申报)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正，逾期不补正或者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不提交评审；

(三) 受理公示：

通过形式审查的推荐(申报)项目在河南省交通运输厅网站、河南省公路学会网站等媒体上进行受理情况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日。

(四) 异议及核实处理：

单位和个人在公示期内对公示主要情况有异议的，奖励工作办公室负责在公示期满后15日内予以核实，并将调查结果和处理

意见提交评审委员会复议裁决，复议裁决结果提交理事长办公会审议。

(五) 评审：

1. 经形式审查合格且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由奖励工作办公室提交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2. 评审委员会评审采取会议形式，以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经过申报单位现场答辩与质询、评审委员会讨论评议后投票表决，推荐出特、一、二、三等奖的候选项目；

3. 评审委员会将获奖结果汇报给理事长办公会。

第二十二条 河南省交通运输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实行回避制度，凡评审委员会委员为评审项目主要完成人或利益关系的，应予回避。

第二十三条 河南省交通运输科学技术进步奖评选建立信用承诺制度，推荐（申报）项目主要完成人、完成单位应签署信用承诺书并向社会公开，书面承诺履约情况记入信用记录。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剽窃、侵夺他人科学技术成果等学术不端现象，经奖励工作办公室复查审核属实后，将撤销其奖励，追回证书，并公开通报。

第七章 授奖

第二十四条 河南省交通运输科学技术进步奖单项申报人数实行限额，特等奖主要完成人不超过 25 人、一等奖主要完成人不超过 15 人、二等奖主要完成人不超过 10 人、三等奖主要完成人不超过 7 人。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河南省公路学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与《河南省交通运输科学技术进步奖管理办法》同步实施。